**辽宁工业大学校内自行采购项目**

**货物类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辽宁工业大学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辽工大校内自行采2023S009号**

**编制单位：辽宁工业大学采购办公室**

目 录

[**采购公告 1**](#_Toc2967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25969)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9**](#_Toc1128)

[**第三章 货物需求 41**](#_Toc4667)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2**](#_Toc621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3**](#_Toc26743)

# （辽宁工业大学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项目）设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辽工大校内自行采购2023S009 号

项目名称：辽宁工业大学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291万元

最高限价：7.291万元

采购需求：紫外分光光度计等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工作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落实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由系统自动开通账号后，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四、报名

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12月14日，上午08:00至 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省锦州市辽宁工业大学3号教学楼215房间

方式：锦州市内现场报名，锦州市以外可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地址及邮箱详见采购公告第十项联系方式，邮寄费用自理）；

★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4、辽宁省政府采购入库供应商证明（截屏加盖公章）。

五、采购文件获取

本项目采购文件在《辽宁工业大学官网》（[http://www.lunt.edu.cn/）上发布，于首页右下角招标](http://www.lunt.edu.cn/%EF%BC%89%E4%B8%8A%E5%8F%91%E5%B8%83%EF%BC%8C%E4%BA%8E%E9%A6%96%E9%A1%B5%E5%8F%B3%E4%B8%8B%E8%A7%92%E6%8B%9B%E6%A0%87)公告栏目内免费下载

六、响应文件提交（采购会议当天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12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工业大学9号教学楼B座9楼采购办公室

七、采购会议

时间：2023 年12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工业大学9号教学楼B座9楼第二会议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办公室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办公室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办公室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技术咨询

联系人： 郑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15042621001、18904161819

2.采购办公室信息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416-4199637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辽宁工业大学3号教学楼215房间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辽宁工业大学 联系人：郑老师、王老师　电 话：15042621001、18904161819 |
| 1.2 | 采购办公室 | 名 称：辽宁工业大学采购办公室联系人：王老师电 话：0416-4199637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无 |
| 1.3.5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7.291万元最高限价：7.291万元 |
| 6.1 |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 🗹不组织□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
| 10.3 | 核心产品 | 紫外分光光度计（可见） （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 |
| 11.3 | 样品 | 🗹不需要提供样品□需要提供样品1、样品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成交结果公布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
| 13.1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15.1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18.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4.1 |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 | □样品：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
| 31.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
| 34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38.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办公室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1.1条。

1.2采购办公室：是指辽宁工业大学校内自行采购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表1.2款。

★1.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办公室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符合供应商须知表1.3.4条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若供应商须知表1.3.5条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2.2条。

★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6.1[供应商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办公室、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采购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8.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采购办公室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办公室将在供应商须知表10.3条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第4条“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样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11.3条。

**★12.响应报价**

12.1所有响应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报价（单价及总价）应为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谈判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13.1条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谈判保证金缴纳人、采购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8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3.4.1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4.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结果公布之时退还。

13.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办公室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响应有效期**

15.1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15.1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

★16.2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18.1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18.1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办公室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办公室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办公室将**拒绝接收。**

19.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采购人和采购办公室对所接收并继续进行谈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六 谈判及评审

**★20.谈判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办公室将按供应商须知表20.1条中规定的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谈判，但本须知第3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0.2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谈判小组**

21.1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辽宁工业大学校内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组成。

**★22.资格审查**

22.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须知第3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采购人或采购办公室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2.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2.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办公室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23.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3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样品**

24.1供应商须知表11.3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4.1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用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11.3款。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1.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谈判**

26.1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27.最后报价**

27.1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3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办公室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响应无效**

28.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谈判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9.比较与评价**

29.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最低评标价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9.2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支持企业纾困发展的通知》（辽财采[2022]119号）自2022年7月1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4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办公室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须知第3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除第35条规定外，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须知第33条规定情形除外。

31.2谈判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31.2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保密原则**

32.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特殊情形**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允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对本供应商须知第20.1条、22.1条、23.1条、27.1条、30条第（3）项、31.1条内容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2家。

## 七 确定成交

**34.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5.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成交通知书**

36.1采购人或者采购办公室应当自谈判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签订合同**

3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8.履约保证金**

38.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38.1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8.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廉洁自律规定**

40.1采购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0.2采购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0.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办公室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质疑与接收**

4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办公室提出质疑。

4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2.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响应文件的封皮 | 2 |
| 3 | 响应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格式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 | 5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6 |
| 7 | 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8 | 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7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
| 11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供应商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  |
| 12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办公室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
|  | ……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格式 |
| --- | --- | --- |
| 1 | 响应函 | 9 |
| 2 | 报价一览表 | 10 |
| 3 | 分项报价表 | 11 |
| 4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 |
|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
| 6 |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 14 |
| 7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
| 8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检测报告等（如适用）。 |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序号 | 其他材料 | 格式 |
| --- | --- | --- |
| 1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2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
| 5 | 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此项要求可视实际情况设置在符合性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中） |  |
|  | ...... |  |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为供应商就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应材料。

**格式1**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所响应包号：第 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2**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所响应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职务：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日 期: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辽宁工业大学 ：**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9

**响应函**

辽宁工业大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0

**报价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响应总价 | 谈判保证金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小写：大写： |  |  |  |  |
| 最后报价 | 现场填报 |

注：1、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现场填报）。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1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注：此表中，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包号/序号：产品名称：数量：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 |
| 采购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按采购需求填写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说明：**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1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 |  |  |  |
| 2 | 交货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货到安装调试、履约验收合格后，并收到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付100%货款。 |  |  |  |
| 4 | 验收标准：以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为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程序：成立验收小组对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验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书验收报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5 | 质量保证期：（ 1 ）年 |  |  |  |
| 6 | 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供配件：（ 1）年 |  |  |  |
| 7 | 热线支持：保证在20分钟内予以电话答复，4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现场支持： 1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  |  |  |  |
| 8 | 售后服务网络：锦州 |  |  |  |
| 9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填表说明：**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4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支持企业纾困发展的通知》（辽财采[2022]119号）自2022年7月1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格式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我公司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培训椅带桌板(定制） | 金属材质；带写字板大小≥33\*52cm；可折叠；扶手可调节；靠背高度≥80cm | 30把 |
| 2 | 汽车解码器 | 尺寸：8英寸，安卓10系统，CPU2.0GHZ四核以上，内存≥4GB ，存储≥64GB，分辨率≥1280\*800；摄像头：前置≥200万像素，后置≥500万像素；配置接口：MIRCOUSB；诊断方式：无线蓝牙接头；支持wifi；产品重量约1000g；外观尺寸≥223\*171\*50mm | 2台 |
| 3 | 精密声级计 | 1.传声器组合：Φ12.7mm（1/2″）预极化测试电容传声器+AWA14602 型前置级。2.标配灵敏度级：≤-40dB(以1V/Pa为参考0dB)。3.线性测量范围：28dBA～133dBA；33dBC～133dBC；40dBZ～133dBZ；LCPeak(66～136)dB4.频率范围：20Hz～12.5kHz。5.A/D 位数：24位6.采样频率：32kHz7.级线性范围：105dB（A计权）8.时间计权：并行（同时）F、S﹑I9.频率计权：并行（同时）A、C、Z10.检波特性：真有效值数字检波11.执行标准：GB/T3785-2010 2 型，IEC61672: 2013Class 2, GB/T3241-2010 2 级，IEC61260: 2014Class 2。12.显示器：2.6寸彩屏显示，分辨率≥240×320，显示内容丰富，背光亮度可自动调节或手动46级调节。注：关背光时屏幕不显示。13.要测量指标：Lxyi、Lxyp、Lxeq、Lxmax、Lxmin、LxN、D、SEL、LCpeak 等14.注：x 为 A，C，Z，y 为 F,S,I，N 为 1-99，LCpeak测量下限为测量上限减70dB。15.数据存贮：3300组带分布图的单统计分析结果，2600组带分布图的双统计分析结果（标配32MbFLASH ）。16.输出接口： AC（交流）、DC（直流），RS-232C至计算机或微型打印机，USB接口。17.日历时钟：每月误差≤1分钟，可GPS授时、校时，内置后备电池。18.电源：4节LR6（5号）碱性电池或4.5V～6V的外接电源。测量时间：手动，1s到99小时任意设置或分档设置。19.工作温度：-10℃～50℃20.相对湿度：20%～90%21.外形尺寸（mm）：≥260×80×30） | 1台 |
| 4 | 酸度计 | 精度$\pm 0.1$pH；mV范围（-1400-1400）mV、最小分辨率≤1mV、电子单元示值误差$\pm 1\%FS$；pH范围（0.00-14.00）pH、最小分辨率≤0.01pH、电子单元示值误差$\pm 0.05pH$ | 4 |
| 5 | 浊度计 | 测量范围：0.000-20.00(NTU)；最小读数：≤0.001 | 2 |
| 6 | 鼓风干燥箱 | 1、RT+10～300℃2、±2.5%（测试点为100℃）3、PID微电脑调节，双排显示，含定时功能及超温声音报警功能4、不锈钢电加热管,背部加热 | 3 |
| 7 | 天平 | 0.01g/1000g | 12 |
| 8 | 天平 | 0.0001g/100g | 6 |
| 9 | 循环水真空泵 | 主机采用2个抽头，可单独或并联使用，装有2个表；主机采用不锈钢板冲压成形，精致美观，箱体为特殊工程塑料； 装有特制的流体消声器，减少水中的气体与液体的摩擦噪音，使真空度更高更稳材质：不锈钢；功率：≥180W；流量：≥80m³/h；扬程≥10m；最大真空度≥0.098；水箱容积不低于15L；安全功能。 | 2 |
| 10 | 台式电动离心机 | 最高转速：≥4000rpm；容量20mL\*12;定时范围0-60min | 2 |
| 11 | 紫外分光光度计（可见） | 波长范围190~1100nm；波长准确度$\pm 0.3nm$；波长重复性≤0.1nm；光谱带宽1.8nm；透射比准确率$\pm 0.3\%T$；透射比重复性≤0.1%T；基线平直度0.001A/h；光度范围：-3∽3A，0∽200%T，0∽9999C；杂散光：0.05%T@220nm/360nm；稳定性：±0.001A/h@500nm噪声水平：±0.001A/2min@500nm；光学系统：双光束比例检测 | 1 |
| 12 | 集热式磁力搅拌器 | 温度范围室温∽400°C；搅拌容量≥2000mL。 | 10 |
| 13 | 单联磁力搅拌加热板 | 加热温度室温∽280℃。LED屏显示温度设定值和实际值，显示目标转速。配有外置温度传感器PT1000，可精确控制样品温度，控温精度±0.5℃。独立的安全回路控制系统，超过安全温度320℃自动停止加热，保证用户使用安全。余热警告功能，停止加热后，即使关闭电源开关，工作盘温度超过50℃，显示屏即显示“Hot”，提醒用户盘面过热，当工作盘温度低于50℃时系统自动关闭，避免余热对用户造成伤害。不锈钢陶瓷涂层盘面，耐高温耐腐蚀。配有多种加热模块可选（载物盘、载物圈、四分之一圆加热块、圆底烧瓶加热模块）；防爆直流无刷电机免维护。 | 4 |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技术要求

……

2、服务要求

……

3、合同草案条款

……

……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谈判及评审”、“七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办公室说明情况。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

3.1供应商须知表11.3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4.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供应商须知30条第（3）款执行。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10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4.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办公室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3条规定处理。

**5、谈判**

详见供应商须知26条。

**6、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27条。

**7、比较及评价**

7.1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在谈判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25条内容执行。

7.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8、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8.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8.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10%

8.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2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评审时，清单中所报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最后报价的2%。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8.3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响应产品、服务给予其最后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28条。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31条，具体的处理办法如下：

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谈判小组投票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34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税务登记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7 | 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8 | 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1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供应商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 |
| 12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办公室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无供应商须知22.2.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1 | 响应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递交谈判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 |
| 3 | 报价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分项报价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7 |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 无供应商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8 | 《品目清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10 | 响应报价 | 1.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2.无供应商须知28.2条所述情形 |  |  |  |
|  | 结论 |  |  |  |  |

注： 《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产品、服务证明材料（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